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5〕121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25〕8号）要求，为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

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成立上海市宝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二）强化分工协作。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宝山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

数据信息。

（三）压实各级责任。各镇、街道、园区按照规定成立相应普查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做好普查工作。

（四）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及干预依法报送普查数据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二）创新方法手段，提高普查质效。加强现代化调查手

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上海市宝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名单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上海市宝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汇青 副区长
副组长：方永兴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 江 区统计局局长
 舒菁瑜 国家统计局宝山调查队队长
 李 岚 区财政局局长
 王珏璟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伟杰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成 员：薄慧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办主任
 陈以大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徐 伟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胡东林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 燕 区司法局副局长
 钱叶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邹月云 区规划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曹 波 区水务局副局长
 顾海淞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杜炜捷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顾 俊 区数据局副局长

余翠英 区国资委副主任
于 珊 区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石 杨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辛 坚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李香红 国家统计局宝山调查队三级调研员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于珊、李香红同志兼任。

今后，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工作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